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图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院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件系统已于近日上线，为教职工和院内单位、部门提供免费电子邮箱服务。为规范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管理和服务环境，现将《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22日

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件服务是校园网提供的基础服务之一，为教职工和校内单位提供免费电子邮箱服务。依据《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为了建立合理有效的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制度，保障邮件服务器以最佳的状态运行，更好地为师生服务，经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南京体育学院图文信息中心是校园电子邮箱的管理运行部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对外电子邮件服务。

第三条 南京体育学院电子邮箱（以下简称校园电子邮箱）是学校为教职工和各部门提供的免费电子邮箱。校园电子邮箱后缀为@nsi.edu.cn，Web访问网址：<http://mail.nsi.edu.cn>。

第三条 校园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

第四条 校园电子邮箱的类别

（一）办公邮箱：指仅代表部门对外交流和接收学校推送信息的邮箱。该邮箱账号命名必须带有部门特征，不得使用相关人员姓名特征命名。办公邮箱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部门负责人是部门办公邮箱的第一责任人。

（二）个人邮箱：所有在编教职工均可申请开通一个免费的“个人用户”校园电子邮箱。

第五条 院内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和使用办公邮箱。单位用户电子邮箱的使用仅限于与本单位工作有关的业务，须填写电子

邮箱申请表并加盖部门公章到图文信息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已申请单位电子邮箱的单位如遇机构撤消或管理员变更，应立即到图文信息中心办理邮箱撤消或管理员变更手续。

第六条 教职工个人邮箱开通与登录

(一) 教职工入职后默认开通个人邮箱。默认开通的邮箱名称为工号@nsi.edu.cn，如 1996060011@nsi.edu.cn，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六位。

(二) 教职工可使用统一信息门户 (<http://my.nipes.cn>) 进入后点击邮箱系统即可进入邮箱，也可使用校园电子邮箱 Web 网站 (<http://mail.nsi.edu.cn>) 使用工号与密码进行登录。统一信息门户的账号密码与邮箱系统的账号密码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即单独更改某一系统密码不会影响另一系统的使用。

第七条 校园电子邮箱大小

用户类别	邮箱大小
部门及机构办公邮箱	4G
教职工个人邮箱	2G
其他	根据申请表确定

第八条 校园电子邮箱有效期

(一) 部门办公邮箱：申请开通时，根据电子邮箱申请表确定。

(二) 教职工邮箱：教职工在职期间，离职人员离职后保留 3 个月，如需保留请离职前 3 个月提交申请到图文信息中心。

(三) 为保证校园电子邮箱资源的有效利用，电子邮箱超过 3

个月不使用将被锁定。邮箱锁定 3 个月后将列为过期不活跃邮箱，系统会定期对过期邮箱进行清理。邮箱清理后，邮箱内的邮件无法恢复。请各邮箱用户定期使用与登录、注意备份重要邮件并及时更改联系邮箱。

第九条 校园电子邮箱信息变更

（一）办公邮箱：办公邮箱责任人须填写电子邮箱信息申请表，并加盖部门公章，到图文信息中心办理。

（二）个人邮箱：须本人填写电子邮箱申请表，并加盖邮箱用户所在部门公章，带有效证件到图文信息中心办理。

（三）办公邮箱、个人邮箱如有特殊情况需扩容的，填写电子邮箱申请表并加盖邮箱用户所在部门公章向图文信息中心提交扩容申请，由图文信息中心酌情处理。

（四）邮件群发：邮件系统默认单封邮件收件人上限为 5 人，需要群发邮件比较多的用户请联系部门邮箱责任人，使用部门邮箱进行发送。

第十条 因电子邮箱广泛使用，不法分子经常利用电子邮箱发送有害信息。用户要提高安全意识。首先保证密码强度，密码组成最好同时包括大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其次不定期修改密码。不要轻信一些在邮件中引导用户操作的恶意邮件（如冒充校方发送的系统升级通知），这些邮件往往引导用户进入恶意网站套取用户私密信息，或者引诱用户安装间谍软件（或暗中安装）。

第十一条 在您使用电子邮箱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以在登录邮

箱后使用帮助功能以协助解决问题。邮箱管理问题咨询可发送邮件至 postmaster@nsi.edu.cn。

第十二条 图文信息中心邮件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维护电子邮件服务器的运行、内容的定期备份和故障恢复。

（二）负责对用户的邮箱账号密码、邮箱容量等进行管理。

（三）因邮件服务器维护而必须暂时停止服务时，应提前以网站公告、群发信件等方式通知用户。

第十三条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图文信息中心可随时中断或终止用户电子邮件服务：

（一）利用电子邮件故意传播非法或不健康信息。

（二）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失密。

（三）利用电子信函对他人进行骚扰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四）盗用、破坏他人电子邮箱。

（五）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邮箱系统损坏、用户数据丢失，邮件管理部门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邮箱用户须维持电子邮箱安全，如因密码泄漏等原因邮箱被恶意使用，由用户承担相关损失与责任。

第十六条 邮箱用户须接收和处理学校相关的推送信息。主要有教学管理、图书馆管理、研究生管理、人事管理、校务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京体育学院部门、个人电子邮箱申请表

姓名（单位名）		所在部门	
工号（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备注			

承诺：1. 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不得在邮件中涉密、泄密。否则后果自负。

2. 从中国境内向外传输技术性资料时，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

3. 使用网络服务不作非法用途。

4. 不干涉或混乱网络服务。

5. 遵守所有网络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

6. 不传输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等信息资料。

7. 不得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资料。

8. 不得传输助长国内不利条件和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

9. 不传输任何不符合当地法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的资料。

10. 不得使用本邮箱发送垃圾邮件。

11. 本邮箱只供本人使用，不得借给他人使用，若发生纠纷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12. 若违反以上条款，信息中心将作出独立判断，立即取消用户帐号。

13. 用户需对自己在网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用户在网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信息中心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的证据。

承诺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盖章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邮箱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员签字：
------------------------	--------

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通知邮件管理员：postmaster@nsi.edu.cn

此表复印有效。